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130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邱志偉、楊曜、蘇震清、劉權豪、蔡其昌、陳亭妃、李昆澤、陳歐珀、林佳龍、林淑芬等 26 人，為鼓勵偏遠及特殊地區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、建構優質學習環境、提升教學品質、均衡城鄉教育資源，並解決地方政府推動小型學校永續發展之困難，爰擬具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五條」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少子化不僅嚴重衝擊我國社會人口結構組成，也對偏遠與特殊地區之國中小學之招生產生重大影響，因招生人數之困難，近年來小型學校之存廢已成為國民教育之重大議題。而憲法第 159 條明文規定「國民受教育之機會，一律平等。」本因著眼於受教機會均等而設立之國中小學，近年來因面臨招生不易而有廢校之聲浪產生，此舉卻造成學區內學童受教育機會受損，須轉往鄰近學區就讀。
- 二、小型學校發展特色計畫之永續發展模式，成為小型學校廢除之解套模式之一。囿於國民教育為地方政府職責，地方政府因財政受限，多數地方首長不願支持小型學校之永續發展。是以，為鼓勵偏遠及特殊地區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、建構優質學習環境、提升教學品質、均衡城鄉教育資源，並解決地方政府推動小型學校永續發展之困難，故於本條文增修第二項「為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之永續發展，地方政府得提出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永續發展特色計畫，並由中央政府專案補助之。」期能減輕地方政府於發展小型學校永續發展之財政負擔，並能兼顧偏遠及特殊地區學童之受教機會。

提案人：許智傑 邱志偉 楊曜 蘇震清 劉權豪  
蔡其昌 陳亭妃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佳龍  
林淑芬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連署人：李應元 姚文智 吳秉叡 高志鵬 許添財  
田秋堇 管碧玲 陳明文 李俊偲 何欣純  
陳其邁 薛 凌 吳宜臻 魏明谷 鄭麗君

##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為兼顧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，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，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列。</p> <p><u>為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之永續發展，地方政府得提出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永續發展特色計畫，並由中央政府專案補助之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為兼顧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，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，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列。</p>	<p>一、增修本條第二項「為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之永續發展，地方政府得提出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永續發展特色計畫，並由中央政府專案補助之。」</p> <p>二、為兼顧偏遠及特殊地區學童之受教育機會，並減輕地方政府於發展小型學校永續發展之財政負擔，地方政府得提出相關永續發展之特色計畫，相關經費則由中央政府專案補助。</p>

